附件2

意见反馈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本方案 | 《关于发布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|
| 反馈单位 |  |
| 反馈意见 | 无反馈意见。（经办人员及电话： ） |
|  | 请于2025年5月26日下班前，将意见反馈单通过电子邮箱或邮寄信件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(联系人：徐呈飞，电话：13868861887，电子邮箱：17971687@QQ.com，地址：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) |